西安市民政局2026年老年人认知障碍筛查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2026〕　号）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西安丝路类脑科学研究院

2026年9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西安丝路类脑科学研究院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民政局2026年老年人认知障碍筛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ZC2026--014）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相关信息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数量	服务时间	金额(元)
1	老年人认知障碍筛查项目	1.对全市养老机构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全覆盖的认知障碍筛查，对存在认知下降或认知障碍风险人群提出建议。筛查人数不小于10000人。 2.开展1期养老机构院长培训，1期养老机构护理员培训、1期社会认知障碍老人家庭成员训练培训。 3.开展不少于12场次脑力干预训练。 4.提供不少于10条项目宣传视频。 5.提供不少于12条科普宣传文案。 6.提供1套养老院员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	349,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数量	服务时间	金额(元)
		认知障碍训练培训手册（培训手册应包含训练方案，还有一些理论知识等，具体包含，记忆力、计算力、空间思维能力、执行力等）。 7.对筛查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和总结，形成年度《西安市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认知障碍筛查分析告》。 8.筛查数据接入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二、项目金额明细

类别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培训	养老机构院长专项培训	1	场	2900	2900
	养老机构护理员专项培训	1	场	2900	2900
	家庭成员照护专项培训	1	场	2900	2900
科普宣传	科普宣传	12	场	1000	12000
	科普小视频	10	条	230	2300
服务	脑健康筛查评估	10000	人	32	320000
	干预训练服务	12	场	500	6000
合计	大写：叁拾肆万玖千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	349000.00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整(¥349,000.00，含税)。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174,5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经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验收要求验收和评估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合同价款，计人民币174,5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逾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按违约条款处理。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丝路类脑科学研究院

纳税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 0100 MJY 2426 33L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神州数码产业园5楼26层

电话：13720657586

开户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 1017 7910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照上述约定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整个评估项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合同履行至50%时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服务进度、数据质量、培训效果等；若中期评估结果未达到甲方书面确认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以相关的法规、标准为依据及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适用性。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系统验收和评估。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结果提出补充、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善。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收集、整理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筛查数据、过程数据、分析报告）、文档及衍生权益均独家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上述任何资料。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原始材料及电子源文件。

7、甲方负责对项目所属养老机构进行书面发文通知，督促养老机构积极配合，保证项目筛查目标人群数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并于2027年9月30日前提交最终评审报告。

2、乙方负责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和安全管理。

3、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4、按时保质完成其他甲方要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做的必要工作。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或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包转包给他人。

6、在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筛查报告数据解释与答疑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7、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受到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赔偿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平公正开展督察工作。

9、乙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

七、服务内容

（一）认知障碍科普讲座。

兼顾科学性、实用性与趣味性并结合养老机构照护特点，采取分层式培训。让养老院院长了解认知障碍基础概念，掌握如何结合筛查数据为老人提供个性化服务；让养老机构护理员识别认知障碍行为，并掌握

科学康复和护理方法；让老年人及家属了解正常老化和痴呆症的区别、识别早期警示信号、知道及时就医的重要性等。

方式：现场讲座、多媒体（直播）

1、科普基础概念及内容

2、科普认识老年痴呆症及分层管理

3、科普目标管理

（1）理解正常老化和痴呆症的区别。

（2）识别痴呆症的早期警示信号。

（3）知道及时就医和诊断的重要性。

（4）了解现有的治疗、管理策略和支持资源。

（5）掌握可操作的相关健康生活方式。

（6）消除对疾病的恐惧和污名，获得希望和行动方向。

（二）认知障碍筛查。

计划对全市入住养老机构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全覆盖筛查，有效筛查人数不少于10000人（以去重后的唯一身份信息为准）。制定针对性的管理（干预）方案，对认知中度和重度人群建议其转介至医疗机构进行专业诊断和治疗。并对养老机构做出老年认知能力数据分析报告。

（三）干预训练。

1、根据执行力、记忆力、注意力（专注力）、计算力、逻辑力、视空间能力等维度，设计不同的训练计划，包括综合训练和单项训练，选

取合适的养老机构提供12场次的训练活动，每场人数为10-30人，干预训练由专业培训师指导专业训练，也可以培训养老院工作人员。

2、提供一套养老院员工培训手册，供养老院员工学习。

3、提供一套老年人相关日常康复训练方案，帮助养老院平时进行干预训练。

（四）、项目交付成果要求：

1、对全市养老机构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全覆盖的认知障碍筛查，对存在认知下降或认知障碍风险人群提出建议。

2、开展1期养老机构院长培训，1期养老机构护理员培训、1期社会认知障碍老人家庭成员训练培训。

3、开展不少于12场次脑力干预训练。

4、提供不少于10条项目宣传视频。

5、提供不少于12条科普宣传文案。

6、提供1套养老院员工认知障碍训练培训手册（培训手册应包含训练方案，还有一些理论知识等，具体包含，记忆力、计算力、空间思维能力、执行力等）。

7、对筛查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和总结，形成年度《西安市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认知障碍筛查分析报告》。

8、乙方应于验收前10个工作日，按照甲方指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和加密标准，将完整、准确、结构化的筛查数据实时接入西安市养老服务信

息平台。数据对接完成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未按时合规接入或接入失败的，视为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选用的服务保证满足采购要求及甲方要求。

2、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3、各项服务良好。

4、乙方为本合同出具的一切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

九、 验收要求

1.服务数量：完成全市入住养老机构65岁以上老年人认知障碍筛查，有效筛查人数不少于10000人（以去重后的唯一身份信息为准）。

2.服务交付物：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地为老年人提供了认知障碍筛查服务，形成了完整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等。

3.服务质量：老年人认知障碍筛查服务的人员、设施设备、操作规范、服务质量是否达到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准确性、及时性、可靠性等。

4.技术性能：老年人认知障碍筛查的准确率达到90%以上。

5.培训和支持：提供了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6.验收方法：项目验收会、评审会、实地验收。

十、 合同的订立

（一）订立地点：西安市民政局。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侵害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方，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违约金。

2、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按招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计上限。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变更调整，提高和完善服务质量，并每次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5、乙方违约的，除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需另行支付甲方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可叠加计算。

十、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

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同步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合理差价）。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但总额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两次以上的；

（2）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5）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6）乙方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的；

（7）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3、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民政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名称：西安丝路类脑科学研究院（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富源五路西安市雁塔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中心
邮编：710007	邮编：7100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67096710	电话：13720657586
日期：2026年9月28日	日期：2026年9月28日